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姜长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63,004,827.14	4,845,716,981.74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686,488.62	1,487,378,341.10	-1.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187.21	37,995,718.21	-127.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751,010.13	144,603,879.19	6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1,852.48	-56,604,295.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4,311.12	-58,811,554.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4.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61.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1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8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77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65.70	
所得税影响额	-79,804.11	
合计	312,458.64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0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54,080	30.24	46,720,254	冻结	140,113,053	国有法人
赵志华	64,241,494	8.98	37,118,547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3,531	7.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2,512	3.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00,000	2.67	1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宇	10,400,0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寿春	10,400,0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4,919,058	0.69	4,919,058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2,667	0.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建宏	3,599,200	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33,826	人民币普通股	169,533,826			
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3,531	人民币普通股	51,193,531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2,512	人民币普通股	28,122,512
赵志华	27,122,947	人民币普通股	27,122,947
张宇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张寿春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2,667	人民币普通股	4,812,667
陈建宏	3,5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4,360	人民币普通股	3,234,360
顾崇平	3,218,030	人民币普通股	3,218,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0.24%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69% 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0.93% 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9.48%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26% 和 0.0266% 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7666% 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 1、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冻结的情况

（1）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02-01 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7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 43,513,053 股轮候解冻、限售流通股股份 13,513,084 股解冻；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 84,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52,000,000 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合计为 136,500,000 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402-01 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05,883 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2,405,883 股轮候解冻（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5,197,812 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25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4%，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 140,113,0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79%。截至报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有 3,613,053 股股份被冻结。

### 2、公司股东赵志华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本报告期，赵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场外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4,241,4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8%，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 3、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有 22,405,883 股限售流通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1 年 3 月 16 日，张宇所持有本公司 20,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所持有的 11,535,290 股限售流通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工程中标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泉阳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薛佳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指派王若鹏先生接替薛佳慧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控股股东与参股子公司合并重整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一，批准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11月26日、12月9日、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日期	2021年4月27日